



致：香港工業總會

認證副本申請書

本人現申請 香港產地來源證／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 (CEPA) ／ 香港產地來源證 - 新西蘭／
香港產地來源證 - 格魯吉亞 ／ 香港產地來源證 - 東盟 ／ 香港產地來源證 - 秘魯／
產地來源加工證* 的認證副本。

該證載有以下資料：

證書編號：_____ 簽證日期：_____

製造商名稱：_____

貨物摘要：_____
(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紙填寫，或夾附原證的影印本一份)

2. 申領認證副本是由於

(a) 原證已 被盜／遺失／毀壞 *。

(b) _____
(如(a)項不適用，請另填原因)

3. 本人_____為_____
(簽署人姓名) (出口商的名稱)

之代表，謹此聲明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屬真實無訛。 本人完全明白，載有以上所提資料的
原證及認證副本，均應用以輸出如證所載及同一批付運貨品。 倘原證或其認證副本被濫用，
本人／公司可能會遭受檢控。本人並保證，倘日後尋回上述原證，必會將該證交回貴會 #。

申請日期

獲授權簽署及商號印鑑 @

申請人的電話號碼

警告：申請人倘被發現在本申請書上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的資料，將會遭受檢控。

註：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交回原證規定不適用於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。

@ 簽署人必須為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，或為獲申請公司適當授權的負責人。